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2687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徐磊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1-2-1403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理发剪刀；牲畜修剪刀；剃须刀；卷发用手工具；剃须盒；指甲锉；指甲刀（电动或非电动）